

常州市金坛区文化广电体育局

坛文广体字〔2018〕70号

关于同意成立常州市金坛区汉服文化协会的 批复

姚海霞、黎粉美、曹江虹、李剑亮、凌冬伢等5家发起人：

你们向我局申报的《常州市金坛区汉服文化协会》（申请材料）等相关资料，我局依据有关规定进行了审核，对以下情况进行了初步审查：成立该社会团体的必要性、可行性；发起人姚海霞、黎粉美、曹江虹、李剑亮、凌冬伢以及拟任负责人姚海霞、黎粉美、曹江虹的资格、专业水平、权威性和代表性；业务范围、活动地域和活动方式；经费来源渠道；（其他方面）等。经审查，符合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规定的有关要求。经研究，我局同意成立常州市金坛区汉服文化协会并担任业务主管单位。请你

们按照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和区民政局的有关要求，于规定期限内向区民政局提交申请材料。希望常州市金坛区汉服文化协会成立后，严格按照章程，科学规范管理，积极开展工作，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，为推动地方历史文化挖掘、发展、繁荣作出积极贡献。

常州市金坛区文化广电体育局

2018年9月12日